

# 國立臺北大學全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2021年12月1日版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稱本校)語言中心為協助雙語化學習計畫辦公室(以下稱本辦公室)順利執行與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稱雙語計畫)，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以提升教師全英語授課能力及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以下稱 EMI 課程)之意願，特訂定「全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課程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壹、計畫目的

藉由規劃完整之「全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課程實施計畫」，提升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EMI)職能、提供教師全英語授課相關支援，以確保本校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品質，為學生打造良善之雙語學習環境。

## 貳、計畫內容

- 一、本辦公室委請本校語言中心協助辦理 EMI 教師培訓課程。
- 二、本校專任教師及計畫專案教學人員均可提出申請，依本辦公室公告時間申請，執行時間為申請與審核通過之下一學期。
- 三、參與 EMI 培訓之教師，須配合執行各項為達成雙語計畫目標所規劃之 EMI 課程與相關活動。
- 四、為提供 EMI 教師充分培訓，依教師資格條件規劃完整培訓計畫如下：

	初階 EMI 教師培訓 (Entry)	中階 EMI 教師培訓 (Junior)	高階 EMI 教師培訓 (Senior)
資格條件	學位在非英語系國家取得，尚未取得 EMI 教師培訓證書，或未曾開授 EMI 課程之教師。	三年以內 EMI 教學經驗，學位在英語系國家取得，或已取得 EMI 培訓證書之教師。	五年以內至少開授過 10 門 EMI 課程且教學評鑑平均分數達 4.0 以上，或曾獲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
培訓規劃	須參與語言中心規劃之培訓課程(36-40 小時)，完成成果發表後取得證書。	可參與語言中心規劃之初階培訓課程，或申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之 EMI 顧問諮詢。	可參與語言中心規劃之顧問培訓課程。

※EMI 教師培訓證書含 103 至 108 年新加坡國立大學 EMI 教師培訓課程、109 年專業英語授課教師培訓計畫(含觀、議課)、110 年 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或其他國內外大專校院所授予之 EMI 培訓證書。

- 五、為提供教師全面之培訓及支援，並確保 EMI 教師認證機制，培訓教師得依其資格條件參與相關課程、工作坊、演示/試教/教學示範、EMI 顧問諮詢。
- 六、參與培訓計畫之教師應於培訓結束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乙份至本辦公室存查。
- 七、完成初階教師培訓取得 EMI 教師培訓證書之教師可獲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每位教師限請領乙次，詳細請參照「國立臺北大學全英語授課(EMI)教師培訓獎勵要點」。

八、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之。